

全省工矿企业防汛工作专班电视电话调度会后 我市安排工业企业防汛工作

本报讯(记者 张俊霞)7月30日,全省工矿企业防汛工作专班电视电话调度会召开。副市长周剑在漯河分会场收听收看并安排工作。周剑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迅速贯彻全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力做好防汛防灾工作。他强调,要认清当前防汛形势,高度重视我市工业企业防汛工作,夯实责任,坚决守牢不发生人员伤亡的底线。要做

我市对城市清洁行动进行督导检查

本报讯(记者 熊勇力 实习生 付兴源)7月28日,市政府组织市城管局和各区、各功能区相关负责同志,对市区清洁行动进行督导检查。当天下午,督导检查组先后到人民路昌建广场段、交通路碧桂园小区段、湘江路昌建锦绣城段、中山路银鸽第二生产基地西门段、人民路翟庄村口段、玉河路西湖小学后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首批“红十字生命教育示范基地”名单公布 我市一基地入选

本报讯(记者 张丽霞 实习生 任奕名)7月28日,记者获悉,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首批“红十字生命教育示范基地”名单于近期公布。我市红十字生命教育基地榜上有名。这是我省唯一上榜的基地。为加强生命教育阵地建设,深

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出炉 我市1家单位2名个人上榜

本报讯(记者 张丽霞 实习生 任奕名)近日,省委、省政府对全省40个先进单位和120名同志予以表彰。召陵区老窝镇、市委政法委综治指导科一级科员张利和临颍县委政法委副书记胡国涛榜上有名,分别荣获2022年度河南省平安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沃土计划”实践团 与漯河高三学子交流

本报讯(见习记者 郭嘉琪)7月28日,“对话光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沃土计划’实践团与漯河高三学子交流会”在漯河高中南校区举行。本次活动由市委人才办、共青团漯河市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联合举办。交流会上,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沃土计划”实践团的9名优秀学子结合自身经历,围绕高三学

我市重塑性改革 超额完成省定“双控”目标

(上接01版)各县区新设立了政务大数据中心、驻外招商服务中心等,把有限的机构编制资源用在刀刃上,为优化全市营商环境、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和业务协同、助推招商引资、服务保障“三个一批”提供了有力支撑。着眼基层民生,强化机构编制服务保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着眼事关人民切身利益的医疗、教育、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充分考量民生领域“用编”需求,将改革精简收回的事业编制资源向为民服务和基层一线倾斜。突出公益导向,优先支持保障公立医院“用编”需求,为医院增加编制2500多名;坚持“减上补下”,从市本级下放事业编制1200多名,为县区、乡镇公立幼儿园解燃眉之

简讯

●近日,源汇区人防办深入问题楼盘企业,了解涉及人防等问题,并就存在的问题进行防研研判,现场解决。 葛红磊

●近日,源汇区顺河街街道建西社区在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举办“弘扬‘八一’精神 赓续红色血脉”歌唱比赛。 梁三阁

郾城区：让阳光照亮孩子心田

本报讯(记者 刘丹)“谢谢徐老师,让我有了信心。开学后会重返学校继续学业,不辜负父母和老师的期望。”7月28日,郾城区龙塔街道金牛社区“青翼家园”的心理咨询师徐金华微信上收到一个男生感谢的话。这个男生上初二,因叛逆产生厌学情绪。针对他的情况,徐老师对他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干预。慢慢地,他脸上的笑容多了,也愿意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这是郾城区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行动开展以来,在“青翼家园”进行的个案咨询案例。青少年心理健康关系到家庭的幸福和民族的未来。2023年,青少年心理健

康服务进村(社区)行动再次被纳入省定民生实事。为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共青团郾城区委聚焦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充实志愿服务力量,多渠道、全方位进行宣传,真正把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这件事办好。截至目前,全区建成1个“青翼家园”,举办心理健康讲座,个案咨询70人次,覆盖青少年580余人,完成率均达100%。其中,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重点青少年群体个案咨询占比达70%。走进郾城区“青翼家园”,咨询室、沙盘室、团辅活动室、测评室、阅览室等功能室配备齐全。咨询室整体以暖色调为主,宽敞明亮。“今年,郾城区



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

“红领巾”致敬老英雄

■本报记者 范子恒 通讯员 康红 “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继承革命先辈的光荣传统……”7月25日,舞阳县孟寨镇下澧河村红军诞生地纪念馆广场上响起嘹亮的少先队队歌。

活动现场,舞阳县第二实验小学的少先队员代表为参加过抗美援朝战争、剿匪战斗荣立一等功、勇救老百姓荣立二等功的王德恩等5名英雄佩戴红领巾,向他们敬献鲜花。少先队员们纷纷表示,



7月29日,西城区新城办退役军人服务站开展“庆‘八一’送健康”拥军优属活动。 本报记者 张玲玲 摄



7月28日,源汇区马路街街道对辖区重点优抚对象、困难退役军人进行慰问,为他们送去慰问品和节日的祝福。 本报记者 王嘉明 摄

关于对违法取用地下水线索进行有奖举报的通告

为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严厉打击违法取水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决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开展违法取用地下水线索有奖举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举报范围
违法取用地下水的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
二、举报方式
(一)电话:0395-5612130;
(二)信函,邮寄地址:漯河市沙北街道淮河路4号漯河市地下水排查整治专班办公室,邮编462000;
(三)电子邮箱:mn5612037@163.com。
三、奖励条件
各类举报由漯河市地下水集中排查整治月专项行动专班办公室会同相关县区进行复核和查实,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奖励:
(一)实名举报;
(二)举报人应提供违法行为发生

的地址、单位或个人等详细信息;
(三)举报内容属实;
(四)对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者。
四、奖励标准
举报内容经查实并处罚的,对举报人给予一次性现金奖励。奖励金额不少于500元;重大的违法案件按照处罚金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万元。
五、奖金领取
举报问题调查核实后,将通过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领取奖金。举报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行政执法部门领取奖金。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六、保密规定
举报受理单位将严格保守举报人秘密,严禁向外界透漏举报人信息。
特此通告
漯河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

漯河市地下水集中排查整治月专项行动专班办公室负责人

就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问:开展地下水集中排查整治月专项行动的目的是什么?
答:开展地下水集中排查整治月专项行动,目的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加强地下水管理,规范地下水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问:排查范围和主要内容是什么?排查责任主体是什么?
答:排查范围为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业企业、服务行业(含餐饮、宾馆、洗浴、游泳、洗车业及其他服务业)、建筑业、畜禽养殖业、渔业、个体工商户等取用地下水的单位或个人。
问:排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答:一是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的;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证规定条件取水的;取水许可到期未审批延续的;二是未按规定安装地下水取水计量设施的;已安装计量设施但不能正

常运行的;未按规定缴纳水资源税的。三是在城乡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区域,应停用而未停用地下水的。四是不再使用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注销手续,未及时发现、拆除取水设施或封闭不规范的。五是其他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的。
问:什么情形属于违法违规取水?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下情形属于违法违规取水: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证规定条件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地下水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水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
问:什么情形不需要办取水许可证?办证证如何管理?
答:根据《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有五种情况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证: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二)年取水1000立方米以下的零星用水的;
(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临时应急取(排)水的(矿井日常疏干排水除外);
(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问:有奖举报如何领取奖励?
答: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领取奖金。举报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行政执法部门领取奖金。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问:自来水管网内能不能开采地下水?
答: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范围的通知》,漯河市市中南部和临颍县中南部为中深层一般超采区,面积635平方公里;舞阳县南部为一般浅层地下水超采区,面积119平方公里。根据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地下水超采区内公共供水管网覆盖或者通过替代水源已经解决供水需求的区域,禁止开采地下水。
问:这次排查整治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一)开展地下水排查“全覆盖”行动。(二)建立违规开采地下水问题有奖举报制度。(三)建立典型案例曝光制度。(四)建立排查结果“签字背书”制度。(五)建立企业依法用水承诺制。(六)建立责任倒查机制。